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訂定本系導師設置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各班導師由系主任導師遴定擔任，休假、進修中及兼任行政工作之老師不擔任導師。
- 三、導師之名額、職責及導師鐘點費之發放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，系主任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導師會議，議決有關事務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